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24號

原　　告　黃○隆　（住居所詳卷）
　　黃○○蕉(住居所詳卷）
　　黃○甯　（住居所詳卷）
　　黃○宸　（住居所詳卷）
兼　上二人
法定代理人　黃○鴻　　（住居所詳卷）
被　　告　陳文芳
訴訟代理人　洪鐿珍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環貨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韋呈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蕙芳

法　官　黃政忠

法　官　林明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郁惠